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函

我们作为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龙韵股份公司章程》、《龙韵股份关联交易制度》、《龙韵股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听取了证券部人员对该事项的报告，现对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所预计的 2019 年度的关联交易系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相关交易的预计额度是公司结合市场价格及交易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上述事项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